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認養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新竹市全面綠化，並達成「人人參與，家家護樹之目的」，以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新竹市市民、公私立機構及社團皆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市民認養公園綠地，以一處公園綠地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認養案由本府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本府提供有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認養者應負責基本之維護事項，如灑水、清掃環境等，其餘樹木修剪、施肥、設施修復、樹木扶正等，由本府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行道樹或公園設施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遭受人為損害（如被車輛撞毀、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）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府處理。
- 七、認養者得於標的適當地點自費設置名牌。名牌之規格、位置、數量由本府審核之。
- 八、本府應經常檢查認養事項並定期舉辦競賽評選。
- 九、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成效不彰者，得隨時終止其認養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修正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養甲方所有：_____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等（以下簡稱各場域），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場域內之設施（包括建築物、遊憩設施、景觀設施、水電設備、花木草地等）
資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遷移、挖掘、拆除或修剪。乙方如違背上述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壞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二條、認養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續訂之。

第三條、乙方在認養期間應維護認養場域之垃圾撿拾、動物糞便清掃等責任，場域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儘速通知甲方。

第四條、為鼓勵乙方參與市政建設之義務奉獻，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得申請自費設置管理標誌或公益廣告牌，其樣式、規格、數量及設置地點需經甲方審核同意。

第五條、認養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變相營利。乙方若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、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接受。

第七條、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場域應定期以記錄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獎勵並公開表揚；成績欠佳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，乙方拒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認養權益。

第八條、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乙方所提之「認養執行計畫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
第九條、認養期間甲方如有收回場域之情形（如：場地工程施工、場地長期使用等），得提前終止認養契約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協調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副本壹份存於甲方備用。

第十二條、本場域乙方使用時間為_____，其他時間供民眾使用。

甲方：
新竹市政府

乙方：
認養單位（認養人）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46806508

法定代理人：代理市長 陳章賢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處所或地址及電話：

電話：03-5216121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行動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件一】

認 養

位置圖



【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】

新竹市公園、綠地等認養執行計畫

認養單位：_____

認養地點：_____

一、 基本維護項目：垃圾清除、狗大便清理、設施故障回報、其他等。

二、 參與人數與型態：_____

項 目	清 理 時 段 與 頻 率
垃圾清理	
狗大便清理	
設施故障回報	隨 時 通 報
其 他	

備註：清理時段與頻率：如每日早上 8:00~10:00

三、 為供日後市府考核參考依據，請配合提報「認養執行成果」1 份。

四、 聯絡人簽名與聯絡電話：_____

機關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章

(本認養執行計畫務必加蓋團體圖記或負責人章)